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外聘輔導人力服務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: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桃教學字第 1140108773 號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發展多元化教育安置型態,以切合學生之個別教育需求。
- 二、研擬適性的教育服務方式,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教育精神。
- 三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,期使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參、應徵條件: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二、品德良好,身心健全,服務熱心,具有愛心與耐心,無不良嗜好者。

肆、聘任期限:

114.11.12 至 115.6.30。

伍、工作性質:

協助本校國小學生生活及適應輔導及輔導室業務為主,在本校教師督導下,協助評量、學習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等事宜。

陸、工作待遇:

- 一、工作時數:國小每週原則最高上限20小時。
- 二、每月薪津:每小時190元,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,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、不支薪,有勞健保,依契約日期辦理。

柒、報名:

- 一、公告日期:114年11月5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中午,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 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12:00~下午3:50止
- 三、報名所需文件: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,證件 不足及資格不符者,不得報名。(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,影本留存)
- 四、報名程序:1.填寫報名表 2. 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4. 繳交相關資歷證明。
- 五、報名地點:青溪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- 七、青溪國小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
- 八、洽詢電話:(03) 3347883 輔導主任#610 或輔導組長#611。
- **捌、甄選日期**:114年11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

(請於上午 08:50 報到,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

玖、甄選地點: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
拾、甄選項目:

- 一、學經歷及經驗(30%):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、曾於國民小學服務或有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、參加教育專業或相關研習(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口試(70%):(相關實務經驗、特教知能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)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:國小輔導人力(20 小時)正取 2 名, 備取若干名

拾貳、錄取公告:114年11月11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: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114年11月12日下午4:00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,

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二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X光透視合格),如患有法定傳染 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,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,應無條件解聘,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 抗辯權。

拾肆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學生游泳課程之照護及安全維護事宜。
- 二、在學校教師督導與指導下,協助學生在校生活照顧,及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三、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四、協助班級教學活動之進行與安全之維護。
- 五、因應學生適性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學生輔導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拾伍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註:

※應徵資格:

- 一、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之 限制條件。
- 二、具備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,有教學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- ◎公務人員任用法(民國112年02月15日修正)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 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 案。
 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 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 -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,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,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,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,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 -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,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 -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,或於任用時,有第一項第

二款情事,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,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,且無第二項情形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一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●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

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外聘輔導人力服務 甄選報名表

應聘類別:□國小輔導人力(20 小時)正取二名

	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請貼半身	身分證 字號			性別		引 🗌 女	
脫帽照片	-	市	DB	里里	 各(街) 巷	- 號	
	聯絡電話	住家:	行	-動:		-	
最高學歷				科系組別			
現職				擔任職務			
				擔任職務			
服務經歷				擔任職務			
				擔任職務			
簡要自傳							
資格審查		国民身分部 基業證書景		審查者 簽章			

^{*}本表請填妥後,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,「親自」至輔導室輔導組報名。